柳江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柳江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重点工作情况
2.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部署开展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印发《柳江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对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要求制定责任分解表，将各项指标任务落实到全区各镇各部门。积极向市级申报柳江区市场监管局商标品牌战略项目、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拿地即开工”改革项目。

**2. 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一是以“简易办”改革为主要抓手，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3项，完善权力清单制度。二是持续开展“减政便民”行动，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式开通“双休日便民政务服务直通车”，实行线上预约“24小时不打烊”、线下值班的政务服务。把数量较大、群众需求强烈的138项涉及民生的高频服务事项纳入到周末窗口来办理。三是大力推行“一网通办”。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我区100%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开通了免费证照邮寄，84.04%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截止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我区网办件受理69786件，网办比率达91.27%。柳江区税务局2021年1-12月办理涉税事项62149条，助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四是积极推行“跨省通办”。通过网上办理、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模式，目前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262个项，截止2021年12月，柳江区“跨省通办”办件数量共4215件。

**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成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公示检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检查情况 。2021年，以食品药品、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群众关心、政府关注以及社会热点问题为重点，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7次，抽查市场主体42家，出动联合执法人员62人次。所有抽查结果均通过系统自动推送至公示平台公示。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共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7件。

**4.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制定出台《2021年柳州市柳江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江政办〔2021〕41号），明确柳江区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工作目标。二是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需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区本级部门按法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定，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三是落实惠民惠企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实行为新设企业免费赠送一套四枚“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截止2021年12月28日，共为1356家企业免费刻制公章，为柳江区企业开办节约成本54.24万元。四是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惠及柳江区所有参保企业，参保单位“不用申报、不用跑腿”直接享受政策红利。2021年1-12月柳江区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共为企业减负约3476.11万元。

**5.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柳江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任务清单》《柳州市柳江区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柳江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柳州市柳江区“双公示”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不断健全行业社会信用制度，规范行业信用管理。二是持续完善更新柳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柳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专栏内容，上传最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公布各领域联合奖惩案例及各行业的风险提示，充分发挥平台宣传效用。三是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召开“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协调会，对严重违反失信企业进行分工认领，对重点运输企业警示约谈会，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45家企业进行分析，要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积极完成治理整改，进行信用修复，并签署信用承诺书。四是积极探索和加强政务、个人诚信建设。加大公务员诚信成果运用，将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考录、调任（选任）等工作中，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一律不予以录用；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的，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参与各类评先评优等。

**6. 市域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大治安防控力度，充分发挥“天网”、“雪亮工程”的作用同时，增加街面巡逻密度，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对人员密集部位的管控力度，对发现问题和苗头及时处置到位，保持对违法犯罪活动的压倒性态势。认真开展各项基础摸排，有效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对辖区社情动态掌控，做好重点区域、部位管控，全力消除安全隐患。1至11月我区共立刑事案件1610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827起，破案数与去年同期破570起相比上升45.09%，刑事拘留792人，逮捕442人，移送起诉558人；受理治安案件4336起，查处4336起，查处率达100%，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案件发案率持续下降：抢劫案立案4起同比5起下降20 %、抢夺案立案7起同比9起下降22.22%、入室盗窃案立案55起同比75起下降26.67%、命案立案4起同比7起下降42.86%等，治安环境进一步优化。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治活动，统筹推进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工作，全面落实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措施，最大限度消除重特大安全事故威胁。今年来我区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邪教组织活动滋事事件、暴力恐怖袭击事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件等。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了《柳江区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全区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所有单位在2021年3月底前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在网站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认真谋划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细化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把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重点督查范围，确保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坚持把严格考核督导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区委组织部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终考核体系。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一是将柳州市柳江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察大队人员编制并入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在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加挂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同时调整机构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完成人员转隶工作。二是印发《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乡镇“四所合一”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设置 提升基层农房管控水平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四所合一”机构统一更名为“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同时完善机构职责和调整人员编制等事项，各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委托统一承办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相关审批管理业务和执法工作，实行“集中式管理、一站式服务”。

**2. 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印发了《中共柳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柳江区县、乡两级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2021年度柳江区县、乡两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编制权责清单目录汇总表，并要求各镇各部门（单位）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我区严格按照《柳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柳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在柳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互动交流”、公布对涉及社会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充分听取民意，广泛集中民智。2021年，我区向公众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涉及《柳江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柳州市柳江区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办法》等方面。

**2.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源头把控，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同时，坚持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对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2021年，以区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司法行政部门共参与审查规范性文件13份，其中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卫生健康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8件已通过政府常务会议，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相关规定已全部向市政府和区人大进行报备。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有力维护政府利益。司法行政部门参与政府重大项目讨论，审查政府合同，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确保政府决策合法合规。2021年，司法行政部门共审查文件247件，其中包括研究、讨论各项目投资协议的制定和修改；协助审查社会保障方面、医疗卫生方面、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参与柳江区凯旋一号音乐酒吧噪声扰民处置协调、柳江区百朋荷苑游客中心项目、新建柳州至梧州铁路征地拆迁工作等多项工作事宜合法性审查。

**3.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目前，全区大部分乡镇、部门都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凡全区、各镇各部门重要涉法会议议题、重要合同订立等重大行政决策，都有法律顾问参与，提供法律意见。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较好地发挥本局法律顾问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中的作用，对于重大执法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核，以实现行政决策的法治化。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我区法治建设考核范围，扎实做好区内落实工作。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职权信息一致，法律依据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动态更新，并及时将相关执法信息在柳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2021年柳江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执法单位办理的共44卷行政执法案卷，对案卷评查质量较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被评为不合格案卷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在本年度法治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中扣除该部门相应分值。

**3.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联合举办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培训，对各镇分管执法副镇长、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执法骨干和各镇司法所所长进行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2021年参考人员173人。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 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2021年，我区在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4505条 其中政府信息公开6993条。市政府热线绩效工作考核周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11月30日，我区政府热线共受理市热线转办件9021件，受理区政府热线150件，区长信箱292件，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23件；反馈率100%，满意率96.75%。

**2.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2021年，**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议案、提案办理时效性和质量，积极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49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复率100%，满意率100%，共收到政协委员提案51件，到目前为止，交办的提案和建议已经全部办复，满意率为94.6%，基本满意率为5.4%。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 切实发挥大调解体系作用。**区委政法委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持续深入推动开展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和个人极端案件排查工作。有效落实“三二一”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打造矛盾纠纷调处“柳江模式”。区人民法院、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区司法局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互相衔接配合的“大调解”格局，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基础性源头性作用不断增强。百朋镇、区司法局联合在百朋镇成立百朋荷苑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该调委会的成立，标志着化解柳江区旅游纠纷有了专业力量。2021年1至12月，全区各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1712起，调解成功1695起，成功率99%；排查调处“三大纠纷”40起，调结37起，调结率92.5%。

**2. 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2021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62件，受理59件，目前已审结48件（其中维持26件，驳回3件，撤销10件，终止9件），有力维护政府权威和群众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行政纠纷负面效应，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71件，比2020年增长33件，主要涉及山林土地行政确权、政府信息公开、林业行政许可、土地房屋征收、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类型案件，所有案件分别委托具体实施部门承办，且委托部门均已由部门负责人或委托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

**3.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落实领导包案化解工作，实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和涉稳问题化解到位。有序推进中央交办21件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央交办我区办理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第一批共22件，截止2021年8月底，已全部完成第一批专项攻坚积案化解任务22件，其中实体性化解16件、实体性化解率72.73%，程序性化解6件，程序性化解率27.27%；2021年10月，中央交办我区办理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第二批共5件，目前已完成化解3件，实体性化解率60%，余下2件化解信访积案专项攻坚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4.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公检法司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2021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9件，为163名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约197.26万元。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在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实现全区11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年，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起草、修改法律文书71份，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132件，参与化解矛盾纠纷89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79人次，开展法治宣传125场次。全年共办理公证事项339件。

**5.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这一主线，以各级各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2021年度普法任务清单为要求，推动普法宣传融入重点领域、重要工作。制定印发《2021年柳江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关于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信息工作的通知》，推动普法宣传由“软任务”变为硬指标，有力推进柳江法治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组织开展“柳江区法治文艺大篷车乡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法律宣传活动等内容丰富、武大多样、生动活泼的主题宣传活动。全区各级各部门组织“法律六进”活动1647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3.6万余份，创作一批法治柳江系列普法微动漫在户外LED上滚动播放。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进课堂。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青少年维权岗”，投入95万在思贤中学打造自治区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公安干警、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干部、律师等为主体，为全区各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69名，实现学校法治教育全覆盖。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宪法、民法典学习教育为重点，2021年以来县处级领导干部开展学法4次。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我区国家工作人员参学率、参考率以及合格率均为100%。

**2. 开展领导干部集中旁听庭审活动。**制定出台《柳江区关于推动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针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土地房屋征收等诉讼案件，组织乡镇、区直各部门领导干部60余人，开展了2次旁听庭审活动。

**3. 坚持执行任前法考和宣誓制度。**我区严格执行人事任免权，在人事任免中，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坚持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表态发言、任后分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制度，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九）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 坚持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0年，区委常委会2次听取推进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并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区政府常务会召开了4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会、推进会、专题会议等会议，对我区在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制干部人员不足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都组织研究着力解决，确保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顺利推进。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年初，我区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采用分类考核的方式，落实各项考核任务和指标，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深入的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行政执法工作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基层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一线执法人员编制少、年龄偏大，满足不了执法工作的需要；各镇不同程度存在保障行政执法工作资金的不足，执法用车、执法装备不能满足日常执法需要等困难；行政执法体制尚未完全理顺，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过低。

（二）社会治理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电信诈骗、套路贷，保健品欺诈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还层出不穷，需要加大力气治理和防范。

（三）普法工作主动性及经费保障有待提高。少部分单位开展普法工作的主动性不高，经费保障标准偏低，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工作方式方法不多。

 三、2022年工作思路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科学谋划柳江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坚持法治柳江、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措施、实际行动。

（二）依法科学有序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持续优化疫情期间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落实疫情期间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项措施。

（三）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全力推进我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完善村（社区）依法治理，健全充满活力的群众自治制度，壮大社会组织力量。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网格化管理工作。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要求，进一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凝聚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继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五）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和决策水平。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柳江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六）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切实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七）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开展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议。

（八）进一步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纠纷解决方式，真正做到矛盾纠纷处置在当地、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要引导群众通过法治渠道化解矛盾，避免出现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问题，确保绝大部分矛盾纠纷都能够通过法治途径解决。

（九）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切实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全面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内容。

（十）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践行“复议为民”宗旨，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确保如期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目标任务。

（十一）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突出重点，全面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普治并举，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落实责任，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法治阵地建设，不断创新法治文化建设。